关于开展2024年春学期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专项督查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局属中学及有关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“五项规范”要求，大力规范办学行为，强化教学常规管理，推进减负提质增效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开展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专项督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督查对象

全市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专项督查重点为学籍管理、作息管理、课程教学、校本教研、作业与考试管理、教辅读物管理、课后服务、晚自习等，详见督查反馈表（附件1）。

三、督查方式

采用看（看学校制度、相关过程性材料等）、查（查教师备课教案、学生作业、教师作业批改及记录、校本教研记录等）、访（与学校干部师生谈话交流）、问（开展问卷调查）等方式进行调研。

四、督查安排

1.学校自查。3月18日-19日，全市中小学由校长室牵头对照督查内容，对本校规范办学行为进行全面自查，其中对教师的教学常规检查要全覆盖。3月21日，学校将规范办学行为专项督查自查报告的盖章纸质版、PDF版电子文本报所属教育主管部门，自查报告要有学校党组织负责人、校长签字。（经开区报送邮箱：22881708@qq.com）。局属学校直接报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。

2.区域督查。3月29日前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督查组，对所属中小学全覆盖督查，形成区域督查报告，并附每所督查学校的督查要点清单。4月2日前，各地将督查报告电子文本上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。（经开区定于3月26日—27日的开展区级中小学全覆盖督查）

五、督查要求

1.规范办学行为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。各地各校要以专项督查为契机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规范办学，树立先进典型，严肃开展规范办学行为专项督查，推动学校规范落实办学行为，完善教学常规管理，促进减负提质增效。

2.各地要强化规范办学行为专项督查结果的运用，尤其要在综合考核、项目申报、优质学校建设等方面作相应运用。学校对每位教师的检查情况要与教师交换意见，检查结果记入教师绩效考核档案，作为考核依据。

3.各地要在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公布规范办学行为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监督。各地要将近期学校违规办学行为线索交付督查组调查核实，并对已完成违规办学行为整改的学校进行核查确认。

4.督查组不开汇报会，直奔主题，直插现场。对照督查要点，以“一校一清单”形式，将督查中现场发现的问题情况、整改意见，当场反馈给受督查学校。反馈对象为学校党组织书记、校长、分管教学校长、教导处主任和副主任。

5.督查组撰写督查报告，并以“一校一清单”形式，将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、存在问题、整改意见，反馈所属教育基教、督导部门。对督查中发现的其他违规办学行为问题、教学常规管理问题，一并反馈。教育行政部门要以通报形式向所属学校反馈专项督查结果。

6.受督查学校根据督查反馈情况，制定整改方案报所属教育基教、督导部门，按时依标落实整改。学校责任督学在学期结束前进行一次整改“回头看”。

联系人：单斐，电话：85681350，邮箱：42603743@qq.com。

附件：常州市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专项督查反馈表

经开区各中小学：

依据市局通知，决定在全区开展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工作全覆盖督查，督查的重点见附件1。

督查的时序安排：

1.学校自查（3月18日-19日），全区中小学由校长室牵头对照督查内容，对本校教学常规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自查，其中对教师常规检查要全覆盖。3月21日将本校教学常规管理工作自查报告的签字盖章PDF版电子文本报：[22881708@qq.com](mailto:22881708@qq.com)。

2.区级督查。经开区定于3月26日—27日的开展区级中小学全覆盖督查。形成区域督查报告，并附每所督查学校的督查要点清单。4月2日前，区社会事业局将督查报告电子文本上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。

工作要求：

1、高度重视。教学常规是减负提质增效的基础，请校长室牵头对本校教学常规制度和执行进行全面自查，其中对教师常规检查要全覆盖。

2、细化工作。各校要对照附件1，整理归集本校的资料，建议依照附件1的8个方面整理出8本资料台账，同时准备电子台账（8个文件夹，每个文件夹里有文件目录），便于督查组查阅。注：小学为7大方面。

3、做好宣传。要将学校的“双减”、教学常规、课程实施、五项管理等政策措施在师生中开展宣传，做到应知尽知。

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

2024、3、11

附件1

常州市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专项督查反馈表

督查学校：

| 序号 | 规范办学  行为内容 | 督查要点 | 典型做法、经验 | 存在问题 | 整改建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学籍管理 | 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，无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、借读现象。义务教育学校认真落实控辍保学要求 |  |  |  |
| 2 | 作息管理 | 小学、初中、高中早晨到校时间原则上分别不早于8:00、7:40、7:20到校。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不早于8:20，中学不早于8:00，中小学不得提前组织师生到校参加早读等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，对于个别因家庭特殊情况提前到校的学生，学校应妥善安置 |  |  |  |
| 3 | 作息管理 | 保障学生课间10分钟、午休时间，义务教育学校中午时间不得组织教师排班进教室，不得组织考试测试、限时训练（作业）、背诵默写、讲评作业等集体教育教学活动。寄宿生保证8小时睡眠时间 |  |  |  |
| 4 | 作息管理 | 义务教育学校、高一高二年级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。除高三外，其他年级寄宿生可在周五离校或在周六早晨8:30前离校，学校不得在周六安排教学活动。寄宿生在周日下午不早于17:00返校，晚自习结束后上交作业，学校不得在周日下午组织教学活动，不得要求走读生参加晚自习 |  |  |  |
| 5 | 课程教学 | 开足开齐国家课程，音体美、劳动（通用技术）、综合实践等课程无被其他学科占用现象，特别是期中期末考试前无被其他学科占用情况；中学正常开设理化生学生实验；学校校园生活丰富多彩 |  |  |  |
| 6 | 课程教学 | 学校校长、教研组长等定期研究部署课堂教学改革推进情况，每学期至少2-3次；研制学校好课标准，作为听评课依据，作业设计先于教学设计，列入好课标准；定期开展教学常规检查、教学事故处理的反馈、通报，并落实整改 |  |  |  |
| 75 | 课程教学 | 教师均配备有新课程方案、新课程标准；学校制定教学工作计划，撰写教学工作总结；教师制定教学计划，备课规范 |  |  |  |
| 8 | 校本教研 | 学校制定全面深化新时代校本教研工作实施方案，每学年组织对外教学公开课，每年开展优秀教研组、备课组考核评比 |  |  |  |
| 9 | 校本教研 | 教研组和备课组制定学期工作计划，编写行事历；教研组、备课组按照“五定”要求开展教研活动、集备活动；教研组每月1次、备课组每周1次开展集体教研活动 |  |  |  |
| 10 | 校本教研 | 各学科有1项全员参与的教科研项目或课题，常年开展，正常推进；教师每学期开设公开课不少于1节，听课不少于20节 |  |  |  |
| 11 | 作业与  考试管理 | 落实学生作业总量统筹、公示制度和作业管理十项严禁要求，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，指导学生利用在校时间完成家庭作业，参加课后服务的小学生回家无作业，七八年级学生19:30前完成作业、九年级学生20:00前完成作业，高一高二学生21:00前完成作业，高三学生21:30前完成作业；初中考试管理符合规定要求，不以年级名义组织单元测试，普通高中近期测试试卷命题难度系数为0.7，不以任何形式公布成绩，进行成绩排名 |  |  |  |
| 12 | 作业与  考试管理 | 义务教育学校、普通高中高一高二指导、帮助学生周六自主学习，完成总时长分别不超过60、90、120分钟；高三周六放学时学生已完成书面作业；落实周日无作业日要求，中小学生一律不做作业 |  |  |  |
| 13 | 作业与  考试管理 | 制定学校学科作业规范、作业批改要求，学生作业全批全改；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作业平均正确率分别达到95%、90%、85%以上；组织开展作业设计优秀案例评选 |  |  |  |
| 14 | 教辅读物管理 | 按照“一教一辅”“一种寒暑假作业”要求，学校按规定程序从评议目录中选用教辅材料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；坚持学生家长自愿原则组织教辅材料购买，并无偿代购；按规定流程形成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目录；文印教辅资料（含作业、试卷等）制度健全，经费使用规范 |  |  |  |
| 15 | 课后服务 | 义务教育学校完善课后服务实施方案、服务指南、提优补差方案；课后服务内容丰富多样，组织社团、兴趣小组活动，包括德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、阅读、科学、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体育运动、提优补差等，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、集体讲评作业、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；规范发放参与课后服务干部、教师的报酬 |  |  |  |
| 16 | 晚自习及  周六管理 | 初、高中学校制定晚自习管理方案，晚自习由学生自愿参加，结束时间初中不晚于20:30，高中不晚于21:30，寄宿制学校不得诱导或强制要求走读生参加晚自习。高中校制定高三周六管理方案，开展学生自习辅导，不集中上新课、考试，下午17:00结束，不组织晚自习 |  |  |  |